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 牌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73652026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

地址：镇泰路 299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6659132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协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4333 弄 204 号 101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5618152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

账号：36640188000216360

第一条 根据 年 月 日“中标通知书：_____由乙方中标施工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（含招标补充文件）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（及补充说明）全部 内容的基础上，双方共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务院颁发的《建筑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并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工程名称：公路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工程

地点：宝山区管公路

第三条工程范围：区管公路

内容：路名牌、吨位牌、分界牌加工及安装

第四条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第五条开竣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—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以施工图和说明书为基准，以 JTG F80/1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DGJ08-119《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相关规定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，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更改施工图，确需变更时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持有变更单后方可施工。其工程质量符合本条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。

第七条 工程造价人民币 **489658元**

（大写）：**肆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**

合同有效期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。

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、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：

一、工程款的支付、结算：

- 1、自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%。
- 2、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。（备注：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。）
- 3、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统计员上报工程量月报表，报表格式按投标格式。
- 4、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优惠条件，应为本合同的附加条件，同时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》做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编制工作，如不能按期和按规定完成，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除 5%合同款，作为竣工档案资料保证金。并待乙方正确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后，方可结算

二、交工验收办法：

甲、乙方联合进行初验，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 材料供应：

一、 凡协商，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规格、型号等凭合格证（或测试报告）运至施工地点，由乙方收料签证。

二、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，须出示材料合格证，并经甲方验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九条 双方协作事项：

一、甲方职责：

1、对乙方进行施工图和现场等技术交底，并做好交接手续和交底纪录。

2、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大纲），并提出书面意见，同时办理拨款

和结算工作。

3、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 面管理、检查隐蔽工程、办理验收手续。

4、及时参加和组织竣工验

收。二、乙方职责：

1、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资质等级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2、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技术资料后，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和组织设计；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、施工进度表、工程量月报表、月份施工计划、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、各种报告（工程质量事故、管线损坏、工程竣工验收等），以及 甲方需要协助提供的材料、机具和设备计划。

3、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 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。

4、内业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，如实反映工程内在质量，不得造假，并于提交竣工验收 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同步的内业资料。

5、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6、办理工程承包部分的竣工结算，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要做好回访工作，凡属乙方 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必须由乙方进行修补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，包括工作人员、车辆及用于工程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一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，如果发现乙方擅自 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合同期内，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，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导致工伤事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。

三、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，由甲方签证后结入工程价款内，乙方 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质量等级，由乙方负责修补或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永久损失的另按规定办理。由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，乙方要无偿付逾期违约金和其它损失。

五、工程在规定的竣工日期逾期不能交付的，要交付逾期违约金，其违约金的标准按照 标书 承诺。

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契约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请市政局质监站（区质监站）进行仲裁，仲裁费用

由败诉方承

担。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

项：

1、投标文件相关工期、文明施工、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附加条款。

2、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保修期满

款项结清后失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龚立新（男）

2026年04月21日

2026年04月21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